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国家标准名：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113017000

事项版本：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日常用语	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00011600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600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关于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的批复	其他	关于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者闲置的审批意见.docx	关于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者闲置的审批意见.docx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受理条件

市生态环境局或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监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 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 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 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3	附件3：拆除或者闲置设施期间的污染物 防治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 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依据文号	2016年第四次修正
	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5-04-01
	条款内容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依据文号	2014年修订
	条款号	第四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1-01
	条款内容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依据文号	2018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应当实施工程环境监理。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因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采取措施，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依据文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2-29
	条款内容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进行公开； 3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4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告知其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照实施机关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 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